

第 5893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08 年 8 月 20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所施加於 Robert Heriot Lindsay THOMAS (‘該申請人’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。證監會作出有關寬免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。

在作出寬免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：

‘持牌人未經其所隸屬的主事人的 *Investment Executive Committee* 的同意，不得為或代表該主事人作出任何投資決定。’

‘持牌人不得負責及從事其所隸屬的主事人的監管或監察職能。’

2008 年 8 月 29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副總監盧偉遜